

蘭陽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依據勞動部北分署訓字第 1050034447 函號辦理
蘭陽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單獨招生規定」



主辦學校：蘭陽技術學院 校址：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 79 號 網址：www.fit.edu.tw
洽詢專線：(03) 9771997 # 115、181 技術合作處技術服務組 傳真：(03) 9776724

合作廠商：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榮江股份有限公司—新月分公司、
紅景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冠翔四季溫泉會館）

蘭陽技術學院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單獨招生甄選委員會印製

蘭陽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日程表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甄選項目分「筆試」、「面試」及「職場體驗」三項，筆試項目為國文測驗一科，本校僅依志願順序，遴選考生參加合作事業單位與學校「面試」錄取後安排至合作事業單位「職場體驗」，最後根據考生筆試、面試成績以及職場體驗結果公告正式錄取名單。

蘭陽技術學院雙軌訓練旗艦班之資訊網頁 (http://admin.fit.edu.tw/recruit/106_雙軌.html)，相關招生日程詳如下表：

項次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招生簡章	106.02.17 (星期五)	本校雙軌訓練旗艦班資訊網頁提供免費下載。 本校技術合作處技術服務組另有提供免費索取。
2	甄選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 106.06.20 (星期二)	請備妥各項報名文件、證件 (招生簡章第 20~26 頁) 以限掛、快遞 (郵戳為憑) 或宅急便寄送本校技術合作處技術服務組。
3	甄選現場報名	即日起至 106.06.21 (星期三)	請備妥各項報名文件、證件等至本校技術合作處技術服務組報名，受理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16:30)。
4	甄選筆試及面試	106.06.21 (星期三)	筆試及面試時間、地點公告於本校雙軌訓練旗艦班資訊網頁。
5	甄選結果公告	106.06.22 (星期四)	筆試及面試通過考生公告於本校雙軌訓練旗艦班資訊網頁。
6	職場體驗 (一)	106.06.26 (星期一) ~ 106.07.09 (星期日)	成績通過報考生向錄取事業單位報到及職場體驗 2 週。 職場體驗結果公告於本校雙軌訓練旗艦班資訊網頁。
7	遞補通訊報名	106.06.22 (星期四) ~ 106.06.27 (星期二)	請備妥各項報名文件、證件 (招生簡章第 20~26 頁) 以限掛、快遞 (郵戳為憑) 或宅急便寄送本校技術合作處技術服務組。
8	遞補現場報名	106.06.22 (星期四) ~ 106.06.28 (星期三)	請備妥各項報名文件、證件等至本校技術合作處技術服務組報名，受理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16:30)。
9	遞補筆試及面試	106.06.29 (星期四)	面試及職場體驗人數達本校招生人數則取消遞補甄選。 遞補甄選時間、地點公告於雙軌訓練旗艦班資訊網頁。
10	遞補結果公告	106.06.30 (星期五)	筆試及遞補面試通過考生公告於雙軌訓練旗艦班資訊網頁。
11	職場體驗 (二)	106.07.04 (星期二) ~ 106.07.17 (星期一)	成績通過報考生向錄取事業單位報到及職場體驗 2 週。 職場體驗結果公告於本校雙軌訓練旗艦班資訊網頁。
12	錄取公告	106.07.21 (星期五)	錄取名單公告於雙軌訓練旗艦班資訊網頁並寄發錄取通知。
13	學校報到、註冊	106.08.04 (星期五)	錄取生向學校報到及註冊。
14	事業單位報到 學校開學	106.09 中旬	錄取生向事業單位報到、學校開學。
※ 本日程表如有更動，以招生甄選委員會通知為準。			

【備註】

一、招生服務電話：(1) 技術合作處技術服務組 (03) 9771997 # 115、181

(2) 健康休閒管理系：(03) 9771997 # 572、573

二、網路查詢：雙軌訓練旗艦班之資訊網頁 (http://admin.fit.edu.tw/recruit/106_雙軌.html)

目 錄

招生日程表	2
壹、招生依據	4
貳、「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宗旨及教育方式	4
參、報名	4
肆、志願選項、代碼及錄取名額	6
伍、准考證製發及補發	7
陸、招生甄選方式	7
柒、甄選及遞補甄選注意事項	7
捌、筆試、面試（遞補面試）日期、項目及地點	8
玖、筆試、面試（遞補面試）結果公告	8
拾、甄選通知及複查成績辦法	8
拾壹、面試（遞補面試）通過學生報到及職場體驗	9
拾貳、錄取公告	9
拾參、錄取生報到、註冊	9
拾肆、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9
拾伍、簡章索取方式	10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10
【附件一】筆試試場規則	11
【附件二】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	12
【附件三】訓練生之權利義務	13
【附件四】事業單位簡介	15
【附件五】學校簡介	18
【附件六】四年制(餐飲門市管理)健康休閒管理系報名表【正表】	19
【附件七】四年制(餐飲門市管理)健康休閒管理系報名表【副表】	20
【附件八】提供個人報名資料同意書	21
【附件九】自傳	22
【附件十】報名專用信封	23
【附件十一】准考證	24
【附件十二】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25

壹、招生依據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屬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北分署訓字第 1050034447 函號，辦理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106 學年度單獨招生，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訂定之。

貳、「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宗旨及教育方式

一、宗旨：

勞動部為促進青少年就業及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自民國 92 年與教育部合作，引進德國「雙軌制」(Dual System) 職業訓練模式，推動「台德菁英計畫」，並以德國雙軌制訓練制度為基礎，發展本土化之雙軌訓練制度。經檢討施行成效，為契合國內產業及社會環境需求，自 98 年起以本土化為主要導向，進行計畫再造，並更名為「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二、教育方式：

本(106)學年度辦理四年制單獨招生，四年制開辦之職類計有「餐飲門市管理(健康休閒管理系)」職類，預計招收 17 人。

訓練生錄取後之課程與訓練方法以事業單位工作崗位訓練為主，學校學科教育為輔。訓練生每週分別在事業單位 3 至 4 天、學校上課 2 天，而訓練生四年訓練且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本校依法授予四年制訓練生為學士學位證書，此外在四年訓練期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補助每位訓練生每學期學費(詳見附件二)，事業單位則依訓練生實際工作之日數或時數，每月給付訓練生津貼，並和一般員工一樣享有勞、健保之福利保障(有關訓練生之權利義務見附件三)。

錄取後訓練生應參加本校所安排之學科課程，並且接受成績和操行評量，且需遵守本校學則之規定及修畢所規範之必(選)修課程。

本計畫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即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故訓練生必須工作及學業兩者兼顧。

參、報名

一、報名資格(四年制考生)：

凡我國之國民，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且年齡 29 歲以下(民國 77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均得參加報名：

(一) 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者：

1. 高級中學。(普通科需非應屆畢業生 / 畢業滿 1 年)
2. 高級職業學校。
3. 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
4. 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5. 高級職業進修學校。

(二)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1. 曾在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2. 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1) 高級中學進修補習學校。
 - (2) 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

3. 曾在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 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4.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5. 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普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6.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軍官、士官、士兵在臺依法退伍除役及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及在營官兵持有合法證件暨具以下條件之一者，均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 (1)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2)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3)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7.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附註：

1. 凡具前列報名資格經錄取者，需再經錄取學校審定資格後方得入學，若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名資格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參加當年度技專院校院推薦甄選、技優甄審、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名日期、方式及報名手續：

(一) 甄選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1. 採通訊報名：

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06 月 20 日。

方式：均以限時掛號、快遞或宅急便方式寄送報名資料及相關證件以供審查（收件截止日期為 106 年 06 月 20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採現場報名：

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06 月 21 日。

方式：於報名期限內之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6：30），請備妥各項報名文件、證件等至本校技術合作處技術服務組辦公室報名。

3. 甄選結果若仍有缺額，則於 106 年 06 月 22 日起進行遞補甄選報名。

(二) 遞補甄選報名日期及方式：

1. 採通訊報名：

日期：106 年 06 月 22 日至 106 年 06 月 27 日。

方式：均以限時掛號、快遞或宅急便方式寄送報名資料及相關證件以供審查（收件截止日期為 106 年 06 月 27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採現場報名：

日期：106 年 06 月 22 日至 106 年 06 月 28 日。

方式：於遞補報名期限內之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6：30），請備妥各項報名文件、證件等至技術合作處技術服務組報名。

(三) 報名手續：

1. 報名四年制職類之考生，使用簡章內附件報名表【正表】（附件六）、報名表【副表】（附件七）、自傳（附件九）、准考證（附件十一），並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2. 依規定黏貼相片、國民身分證及學歷（力）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自行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副表】簽名欄處親筆簽名。
3. 使用簡章**附件十**「蘭陽技術學院-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B4信封上，連同報名費的郵政劃撥單影本、已黏貼相片及相關證件影本之報名表、自傳、准考證1份，放入「蘭陽技術學院-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報名專用信封」內。
4. 將信封上各資料欄填妥、勾選（查核）所附資料證件是否完備後，寄至26141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79號「蘭陽技術學院技術合作處技術服務組」收。
5. 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請至郵局劃撥，劃撥帳號**11800505**，戶名：蘭陽技術學院，並於備註欄上註明：報名蘭陽技術學院雙軌訓練旗艦計畫106年度四年制招生（不得有錯字、別字或漏字），並將劃撥單影本、連同報名表件、自傳、准考證等一併繳交。**符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所規定費用全額補助身份之考生，報名費予以全額補助。**
6. 本校招生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收到報名資料後，將查驗繳交證件是否完備，但暫不查核正本（俟至事業單位及錄取學校報到時再行繳驗），若繳交證件已完備，採通信報名者本會以電話及簡訊通知考生，確認報名手續完成。
7. 報名甄選考生，本會將於**106年06月21日**甄選當日**08:30**現場發給准考證，遞補甄選報名考生，准考證則於遞補甄選時現場發給，報名考生可電洽本會查詢，洽詢電話：(03) 9771997#115。
8.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專班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10人**時，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邀請合作事業單位、教育部列席指導，與本校共同決定是否開班，以保障考生權益，並於確認不舉辦該項招生考試後，報名費無息退還；但須扣除報名劃撥手續費及退費支票寄送郵資。

備註：

1. 報名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於報名表上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處，必須貼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2.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對其所應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件之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甄選面試資格。
3. 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取消甄選面試資格。
4. 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5. 現役軍人正取生於**106年06月27日**、遞補生於**106年07月05日**前退役，在職場體驗期開始之前可取得「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者，始准予參加報名。

肆、志願選項、代碼及錄取名額

- 一、本招生甄選職類，**四年制**學制開辦「**餐飲門市管理**」（**健康休閒管理系**）職類預計招收共**17**人。
- 二、選填志願以事業單位為主，但需注意各事業單位所搭配之學制、職類及科系，如獲事業單位錄取，即為日後就讀之職類及科系。
- 三、各志願選項名額將以事業單位依職場體驗結果之錄取名額為準。

四、各志願選項、代碼及錄取名額如下所示：

學制	參與系科	辦理職類	預計招收人數	單位代碼	合作事業單位名稱	需求名額
四年制	健康休閒管理系	餐飲門市管理	17	B01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新月分公司	10
				B02	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5
				B03	紅景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冠翔四季溫泉會館)	2

附註：經事業單位與本校擇優錄取後，若錄取人數未達各職類之最低開班人數 10 人，
得由事業單位與本校共同決定是否開班，考生不得異議。

伍、准考證製發及補發

- 一、甄選報名考生准考證於甄選（106 年 06 月 21）當天 08：30 現場發給。
- 二、報考生收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於甄選當天向本會提出更正，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遞補甄選報名考生，准考證於遞補甄選（106 年 06 月 29 日）當天現場發給。
- 四、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甄選期間得持本人二吋照片 1 張及身分證件，向本會申請補發。

陸、招生甄選方式

- 一、甄選項目：筆試、面試及職場體驗。
- 二、甄選比例：
 - (一) 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 (二) 面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
- 三、甄選方式：依甄選項目共分三階段實施。
 - (一) 第一階段：筆試（20%）
考國文一科且考題為單選之選擇題型，未參加筆試者，概不予錄取。
 - (二) 第二階段：面試（80%）
 1. 依第一階段筆試成績及學校面試成績配分比例合計比序並對照考生之志願順序，依次參加事業單位之面試遴選；學校之面試成績占 30%，事業單位之面試成績占 70%。
 2. 報名考生所選第一志願尚未滿額即遴選至第一志願。若第一志願已分發額滿，則遴選至第二志願，依此類推。若考生志願順序及總成績均相同時，依序按筆試及學校面試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若各項目成績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增額遴選。
 3. 未參加面試或遞補面試者，概不予錄取。
 - (三) 第三階段：職場體驗
通過面試（遞補面試）之考生，必須參加各事業單位安排 2 週之職場體驗。
- 四、甄選結果若仍有缺額，將辦理遞補甄選，遞補甄選項目、比例及方式與甄選相同。

柒、甄選及遞補甄選注意事項

- 一、日期：
 - (一) 甄選日期：106 年 06 月 21 日。
 - (二) 遞補甄選日期：106 年 06 月 29 日。

- 二、截至 106 年 06 月 21 日，如報名人數未達各職類之最低開班人數，本校得停止辦理該職類甄選，已報名之考生將延至 106 年 06 月 29 日與遞補報考生一併辦理甄選，報考生不得有異議。
- 三、筆試、面試及職場體驗結果，如通過甄選人數已達本校之招生人數，四年制日間部**餐飲門市管理職類**最低報名人數 10 人時，本校得停止辦理遞補甄選之報名作業，已繳交之資料寄還及報名費無息退回，報考生不得有異議。
- 四、截至 106 年 06 月 29 日止，如報名人數仍未達各職類之最低開班人數，本校得停止辦理該職類遞補甄選，報考生不得有異議。
- 五、甄選地點：
甄選及遞補甄選地點由事業單位及本校共同訂定，其詳細時間、地點將於 106 年 06 月 22 日及 106 年 06 月 30 日於本校雙軌訓練旗艦班資訊網頁公告。
- 六、甄選注意事項：
(一) 考生應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件及相關資料，依照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甄選。
(二) 甄選或遞補甄選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甄選。
(三) 未參加甄選或遞補甄選者，概不予錄取。

捌、筆試、面試（遞補面試）日期、項目及地點

- 一、筆試、面試日期：106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三）。
- 二、筆試、面試項目及時間表：

時間	預備鈴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09：50	10：00～10：50	11：00～13：00
項目	筆試預備鈴	筆試：國文	學校面試	事業單位面試
備註	1. 上午 08：30 請至報到處領取准考證。 2. 國文試題均為單選選擇題型，限用 2B 黑色鉛筆作答。 3. 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件應試，以備查驗。			

- 三、筆試、面試地點：
(一) 筆試、面試地點於 106 年 06 月 20 日，在本校**雙軌訓練旗艦班資訊網頁**（<http://admin.fit.edu.tw/recruit/106雙軌.html>）中公告。
(二) 詳細之試場分配表，於 106 年 06 月 21 日上午 08：30 在考場公佈。
- 四、筆試試場規則詳見**附件一**。
- 五、甄選結果若仍有缺額，將於 106 年 06 月 29 日辦理遞補甄選之筆試、遞補面試，筆試、遞補面試項目及時間表與 106 年 06 月 21 日相同。

玖、筆試、面試（遞補面試）結果公告

- 一、各事業單位及本校依報考生之筆試、面試（遞補面試）成績，決定通過學生名單，經入選之報考生必須參加事業單位安排為期 2 週之職場體驗。
- 二、本校訂於 106 年 06 月 22 日將筆試、面試結果以及學生名單在本校**雙軌訓練旗艦班資訊網頁**上公告。結果公告之後，如事業單位招生已額滿，該事業單位將不再辦理遞補甄選。
- 三、本校訂於 106 年 06 月 29 日將遞補筆試、面試結果及學生名單在本校**雙軌訓練旗艦班資訊網頁**公告。

拾、甄選通知及複查成績辦法

- 一、106 年 06 月 22 日於本校**雙軌訓練旗艦班資訊網頁**公告筆試、面試通過報考生名單提供查詢。

- 二、報名考生對甄試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 複查期間：106年06月29日前，逾期不受理。
 - (二) 申請複查考生請填妥附件十二：「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蘭陽技術學院技術合作處技術服務組」收。
 - (三) 不得要求查閱、影印或退還答案卷，複查結果將於收件後2個工作日內寄出。
 - (四) 筆試、遞補面試甄選通知及複查成績之相關程序、作法均相同。
 - (五) 傳真號碼：(03) 9776724；洽詢電話：(03) 9771997#115。

拾壹、面試（遞補面試）通過學生報到及職場體驗

- 一、面試（遞補面試）通過報考生，應攜帶相關資料於事業單位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並接受事業單位安排為期2週之職場體驗。（職場體驗期間，由各事業單位依其訂定之標準發給津貼，各事業單位不得縮短職場體驗期間）。
- 二、面試（遞補面試）通過報考生於職場體驗期間，如有不適性之問題，得無條件退出，事業單位不得要求其賠償。職場體驗期間之表現，將作為事業單位評定錄取與否之依據。各事業單位依職場體驗的結果依序錄取，惟不得超過各志願選項之招生錄取名額，未獲錄取之考生不得有異議。
- 三、未依規定時間及規定事項向事業單位完成報到及職場體驗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參加當年技專校院推薦甄選、技優保送、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參加職場體驗，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拾貳、錄取公告

- 一、各事業單位依面試通過生之職場體驗結果，得不足額錄取。錄取考生到學校報到註冊及事業單位報到後，其總人數未達四年制學制辦理職類最低錄取人數10人時，則由事業單位與本校共同決定開班與否。若無法開班，考生所繳交之費用無息退還，考生不得異議。（詳見本簡章第7頁「志願選項及錄取名額」）
- 二、本會訂於106年07月21日在本校雙軌訓練旗艦班資訊網頁正式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限時掛號寄發錄取通知，報考生如至106年07月28日尚未收到，可電洽本校查詢，洽詢電話：(03) 9771997#115。

拾參、錄取生報到、註冊

- 一、各錄取生應於106年8月04日，依本校之規定，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若有考生完成事業單位之報到，但未到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者，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二、錄取生於事業單位及本校均完成報到手續之後，始成為「雙軌訓練旗艦計畫」106學年度之訓練生，並據以辦理就學、緩徵及各項補助事宜。
- 三、學雜費減免、補助標準，詳如附件二。
- 四、未依規定時間及規定事項完成報到及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肆、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確定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甄選之報名考生，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 四、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甄選相關作業期間，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之規定，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 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甄選發生申訴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後3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
- (二) 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議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 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 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若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立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之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 (六) 評議決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 評議決議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送達申訴報名考生並副知相關單位。

六、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決議如有建議補救措施，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會追認及補救。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會立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拾伍、簡章索取方式

- 一、下載網址：<http://admin.fit.edu.tw/recruit/106雙軌.html>。
- 二、下載期限：即日起至106年06月29日，免費提供下載。
- 三、即日起至106年06月29日，歡迎至本校技術合作處技術服務組免費索取。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甄選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事實發生後3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會接獲申訴後將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處理相關申訴。
- 二、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並得提出申請安排特殊考場。
- 三、各錄取報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不得於訓練期間申請轉學或轉系。
- 四、本計畫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即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不得有異議。
-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有關報名人數不足及緊急事件應變處理原則，由本校招生甄選委員會訂定。
- 七、本計畫之訓練生上課方式採專班方式，訓練生於訓練期間接受雙軌教育模式(專業技能與知識理論)，為檢驗訓練生工作崗位技能學習成效，合作學校需輔導訓練生參與及通過「專業職能認證」，其相關配合注意事項如下：
 - 為建立本認證考試公平與公正之監評制度，合作學校需提供該職類之專業監評師資名單以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建置相關資料庫。
 - 專業職能認證包括學科及術科（期中與期末），有關術科檢測之材料費用由合作學校納入學（雜）費中。
 - 合作單位須輔導訓練生參加本計畫之專業職能認證考試，並配合考試期程給予公假。
 - 為使本認證考試之試題庫標準化，合作學校應於訓練期程內依所定之學科課程進行教學，並提供其教材內容、書籍或電子檔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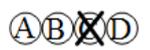
【附件一】

筆試試場規則

- 一、請於筆試當天 9 時 50 分前到達指定測驗地點，查看試場分配表後至指定試場等候入場應試。
- 二、應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2B 黑色鉛筆及橡皮擦到試場。准考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至該節結束鈴(鐘)聲響畢時，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該節考試前向試場服務站辦理申請，扣減該科成績 3 分，至零分為止；國民身分證可以用有效期內之中華民國護照、健康保險卡及駕照等替代。
- 三、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皮包、鬧鐘、翻譯機、收錄音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均不得攜帶入場應試。貴重物品請勿攜帶，承辦單位恕不負保管之責。有記憶、計算及翻譯功能之鐘錶禁止使用。
- 四、進場前，行動電話、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掉電源，且不可帶至座位；如有攜帶鬧鐘錶者，務必將鬧鈴關掉；以上物品如於測驗中發出響鈴、振動或發現電源開啟，或帶至座位者，將以違規扣 5 分處理。
- 五、「國文測驗」應試須知：

- (一) 請準時入場。10：00（鈴響）考生入場開始作答，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開始考試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考試開始 25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 入場後須依准考證號碼就座。
- (三) 測驗時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以便查驗。如發現所繳國民身分證影本與正本不符，或所繳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有識別困難者，測驗結束再查驗；如仍有識別困難者，則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 (四) 考生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五) 測驗時除在答案紙作答外，不得在試題冊、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答案、劃線、打「✓」或作任何記號。不得有傳遞、夾帶或左顧右盼、交談等違規行為。若有竊取試卷或請人代考者，均依本校之規定處理。請人代考者，連同代考者，三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意圖或已將試題冊、答案紙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意圖傳送試題者，五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違反上述規定者，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 (六) 本測驗採用「標準量尺」給分，滿分為 100 分。試題共 50 題，限 50 分鐘作答。
- (七) 本測驗採電腦閱卷，全部為選擇題，每題有 A、B、C、D 四個備選答案，選其中一個以黑色鉛筆塗黑塗滿作答。每題答對者給分，答錯、答二個以上或未答者均不給分亦不倒扣。如要更改答案，須將原答案擦乾淨。請務必在該作答欄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欄內作答者，一律不計分。

例：C 為答案。

作答	正確	錯誤	錯誤	錯誤	錯誤
樣例					

- (八) 測驗結束時，應立即停筆，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清點全部試題冊、答案卡後，宣佈結束始可離場。宣佈離場前，不得再提筆作任何記號或寫下題目，否則以違規論。
- (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之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述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 應試者入場、出場及測驗中如有違反本測驗規定或不服監試人員之指示者，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其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 (十一) 如因違反上述規定而遭受處分，應試者不得有任何異議。

【附件二】

106 學年度學蘭陽技術學院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

	學生身分別	學制	四年制
		職類	餐飲門市管理 (健康休閒管理系)
收費標準	原始未受補助 學生學雜費	學費	36,290
		雜費	8,880
		合計	45,170
可減免學雜費金額	一般生 (補助學費 1/2)	學費	18,145
		雜費	0
		合計	18,145
	原住民學生 (補助學雜費全額)	學費	36,290
		雜費	8,880
		合計	45,170
	身心障礙學生 (補助學雜費全額)	學費	36,290
		雜費	8,880
		合計	45,170
	低收入戶學生 (補助學雜費全額)	學費	36,290
		雜費	8,880
		合計	45,170

【備註】

- 一、四年制(商業類)一般生需繳交學雜費 27,025 元(不含電腦實習費、平安保險費、網路使用費及實習材料費)。
- 二、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等補助學雜費全額。

【附件三】

訓練生之權利義務

一、訓練生之權利

(一) 在事業單位方面：

1. 在實習計畫期間之津貼應按月直接發給，其津貼依訓練生實際工作日數或時數按月支給，並應視其實習成效及事業單位營運狀況調整。
2. 負責辦理訓練生勞工保險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不含就業保險）。註：事業單位不需提繳勞工退休金。
3. 負擔實習計畫所需經費。
4. 負責招訓、施訓、成績考核及結訓有關事宜。
5. 適當安排技能訓練，不使訓練生擔任粗重或危險性工作，或從事家事、雜役及其他非學習技能為目的之工作，但事業場所內之清潔整頓，器具工具及機械之清理者不在此限。
6. 訓練生之實習訓練，應在日間實施為宜，且不得安排於下午 10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進行。若有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需要，需徵得訓練生同意後安排，惟仍不得安排於前述時段，延長之訓練時數、休息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亦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給予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之對應津貼。學校寒暑假期間，原在校上課之時間，事業單位如有安排訓練之需求，在徵求訓練生同意及學科教育可配合（訓練生不需重、補修學分）之原則下，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標準，支付對應津貼。
7. 義務輔導訓練生參加本計畫之專業職能認證考試，並配合考試期程給予公假。
8. 不履行契約致使訓練生蒙受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二) 在學校方面：

1. 訓練生接受四年訓練且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本校依法授予四年制訓練生為學士學位證書。
2. 訓練生在校期間享有正式學籍，協助辦理緩徵、學雜費減免、補助（見附件二）及就學貸款等。
3. 為維護學生權益，負責建立輔導機制，輔導學生重補修相關科目學分。
4. 協助訓練生請領學（雜）費補助。
5. 為使訓練生瞭解自身權利義務，學校應於開訓二週內辦理訓練生勞動權益教育訓練 3 小時。

(三) 在勞動部及教育部方面：

1. 在實習計畫期間補助或減免學雜費（見附件二）。
2. 負責督導招訓、施訓、成績考核及結訓有關事宜。
3. 完成全期工作崗位訓練後，由勞動部與事業單位共同核發結訓證書。

二、訓練生之義務：

(一) 在事業單位方面：

1. 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事業單位工作規章，忠勤服務，努力學習。
2. 於實習計畫期間如有不遵守事業單位有關規章（人事規章、契約等）情節重大，事業單位得停止該生實習，解除契約，如使事業單位蒙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
3. 若有擅自解約情事，應賠償事業單位為其訓練所付個人部分之費用。
4. 在工作崗位訓練期間，應按時填寫工作週誌，親自簽名後送事業單位批核簽章，未依規定按時填寫及繳交訓練週誌，情節重大者，事業單位得函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核定後離退之，或於結訓時，得不核發結訓證書。
5. 寒、暑假期間訓練生仍應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於事業單位進行訓練，惟配合徵兵規定，四年制學制之大一及大二暑假期間無須進行。另在徵求訓練生同意及學科教育可配合（訓練生不需重、補修學分）原則下，事業單位得協調訓練生於工作崗位訓練時間外進行訓練，並支付對應津貼。

(二) 在學校方面：

1. 訓練生之權利，依本計畫正式招生錄取且完成註冊手續之訓練生，其在學校進行學科教育訓練期間需遵守學校教學與生活管理輔導相關規定。
2. 訓練生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參考用），見附件二。
3. 訓練生在教育訓練期間不得辦理轉學、轉系。
4. 訓練生需遵循學校學則規定，如有違反校規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應按規定辦理退學手續。
5. 學校應對每位訓練生工作週誌審視簽章。

(三) 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方面：

1. 在訓期間需配合訪談或詢問培訓相關問題，結訓後需配合調查就業情形。
2. 於實習計畫期間如有不遵守行政院勞委會有關規章，情節重大，得停止實習，解除契約。
3. 如訓練生自行擅自解約，應賠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其實習訓練所付個人部分之費用。

三、本計畫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即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休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不得異議。

備註：本附件提供概要事項，有關訓練生之權利義務詳細內容，以與事業單位正式簽訂之契約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頒訂「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作業手冊」為準。

【附件四】

事業單位簡介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新月分公司 (蘭城晶英酒店)	訓練協調 經理	黃筱芬	電話	03-933-0022	分機	3605
				傳真	03-910-1027		
公司地址	26049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路二段 36 號			e-mail	fennie.huang@silksplace-yilan.com.tw		
二、公司簡介							
		<p>◆ Slogan：豐富、人文、樂活、自在。</p> <p>◆ 『蘭城晶英酒店』委託『晶華國際酒店集團』經營管理，是為【國際五星級都會休閒旅館】。『蘭城晶英酒店』其為『晶華國際酒店集團』自創全新之品牌---『晶英酒店 Silksplace』的第一家。『蘭城晶英酒店』擁有 193 間寬敞舒適的客房，採光充足的住宿空間，中餐廳、多國自助料理及西式美饌餐廳，多功能之國際宴會廳/會議室，一千七百多坪戶外戲水空間，以及引進『台北晶華酒店沐蘭 SPA』，將完整提供到訪宜蘭的貴賓一個舒適的餐飲和優質的住宿享受。</p>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需詳細說明計算方式，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p> <p>註 3：每日工作崗位訓練不得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並以每日 8 小時為原則，如有延長需徵得訓練生同意後辦理，其訓練時數與休息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亦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給予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之對應津貼。</p> <p>註 4：訓練時間如有空班或是待班等問題，請務必詳細說明如何安排。</p>							
<p>職類：餐飲門市管理（四年制）</p> <p>(1)招募人數：5 人。</p> <p>(2)合作學校：蘭陽技術學院。</p> <p>(3)科系：健康休閒管理系。</p> <p>(4)訓練地點：26049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路二段 36 號。</p> <p>(5)初期每月生活津貼：每時新台幣 135 元整，計算基準：時薪制。</p> <p>(6)每週訓練天數：3~4 天。</p> <p>(7)每日訓練時數：8 小時。</p> <p>(8)每日訓練時間：自 07:00 至 22:00。</p> <p>(9)輪班方式：排班制，每日以不超過 8 小時為基準。</p> <p>(10)備註說明（如空班或待班時間）：</p> <p>(11)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p> <p>預定留用人數：5 人；業務範圍：餐飲部內外場、客房部、休閒娛樂部；薪資約：\$23,000~\$28,000 元（月薪）。</p>							
四、福利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p>							
<p>A. 宿 舍：<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 \$1,600~\$4,400(依房型)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input type="checkbox"/>是，內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B. 伙 食：<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 元。</p> <p>C. 交通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 元。</p> <p>D. 獎金或補助：<input type="checkbox"/>績效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學費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它。</p> <p>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畢業餐會。 比照正職人員條件參加員工活動（春酒、員工旅遊）。 每年統計時數達門檻者可享免費餐券及員工優惠住房價。 							
五、其它：							
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需符合供膳人員體檢。							

事業單位簡介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黃芝穎	電話	03-910-0988	分機	2904
				傳真	03-910-0501		
公司地址	26241 宜蘭縣礁溪鄉健康路 77 號			e-mail	annie.huang@phxevergreen.com.tw		
二、公司簡介							
<p>◆Slogan：幸福時光 泉在長榮；溫馨體貼 盡在鳳凰。</p> <p>◆簡介：五星級國際觀光渡假飯店—長榮鳳凰酒店（礁溪），秉持著『幸福時光.泉在長榮鳳凰酒店』之服務理念，提供顧客難忘的休閒渡假經驗。獲選天下雜誌 金牌服務業調查-五星旅館《銀賞》及《服務創新能力》、Tripadvisor「人氣家庭式飯店」&「人氣豪華飯店」大獎、104 調查住宿產業前 10 大魅力雇主等。</p>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需詳細說明計算方式，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p> <p>註 3：每日工作崗位訓練不得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並以每日 8 小時為原則，如有延長需徵得訓練生同意後辦理，其訓練時數與休息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亦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給予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之對應津貼。</p> <p>註 4：訓練時間如有空班或是待班等問題，請務必詳細說明如何安排。</p>							
<p>職類：餐飲門市管理（四年制）</p> <p>(1)招募人數：5 人。</p> <p>(2)合作學校：蘭陽技術學院。</p> <p>(3)科 系：健康休閒管理系。</p> <p>(4)訓練地點：宜蘭縣礁溪鄉健康路 77 號。</p> <p>(5)初期每月生活津貼：每時新台幣 133~150 元整，計算基準：時薪制。</p> <p>(6)每週訓練天數：3~4 天。</p> <p>(7)每日訓練時數：8 小時。</p> <p>(8)每日訓練時間：自 07:00 至 22:00。</p> <p>(9)輪班方式：排班制，每日以 8 小時為原則，延長工時按法令辦理。</p> <p>(10)備註說明（如空班或待班時間）：頭班空班休息時間 14:00~17:00。</p> <p>(11)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p> <p>預定留用人數：5 人；業務範圍：餐飲部內外場、房務部、休憩部；薪資約：23000~28000 元（月薪）。</p>							
四、福利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p>							
<p>A.宿 舍：<input type="checkbox"/>無；<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 1000 元（水電費另計）。</p> <p>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input type="checkbox"/>是，內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B.伙 食：<input type="checkbox"/>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 元。</p> <p>C.交通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 元。</p> <p>D.獎金或補助：<input type="checkbox"/>績效獎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終獎金<input type="checkbox"/>學費補助<input type="checkbox"/>其它。</p> <p>備註（此處需填入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input type="checkbox"/>是，內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E.其它費用補助\福利：</p> <p>實習生聚會、生日禮券、員工旅遊、團隊激勵等。</p>							
五、其它：							
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需符合供膳人員體檢。							

事業單位簡介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虹景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冠翔世紀溫泉會館	訓練協調 經理	林錦瑩	電話	03-9875012	分機	170
				傳真	03-9875577		
公司地址	262 宜蘭縣礁溪鄉仁愛路 66 巷 6 號			e-mail	pa@hotspring-hotel.com.tw		
二、公司簡介							
<p>◆Slogan：溫馨：給予顧客和同事溫馨的感受。 積極：積極完成顧客的服務需求以及上司指派的任務。 和諧：同事之間相處和諧。</p> <p>◆簡介：冠翔世紀溫泉飯店的客房是以暖色系為主要的裝潢設計，低調典雅、寬敞舒適的宜人氛圍，令人放下累積的壓力與疲憊。套房內皆設有獨立石材溫泉湯池，隨時都可享有獨立私有的泡湯空間，為旅人們架構一處完全放鬆的優質溫泉住宿第一推薦飯店，本公司並於去年榮獲 TTQS 銅牌獎。</p>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需詳細說明計算方式，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p> <p>註 3：每日工作崗位訓練不得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並以每日 8 小時為原則，如有延長需徵得訓練生同意後辦理，其訓練時數與休息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亦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給予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之對應津貼。</p> <p>註 4：訓練時間如有空班或是待班等問題，請務必詳細說明如何安排。</p>							
<p>職類：門市服務 (四年制)</p> <p>(1) 招募人數：2 人。</p> <p>(2) 合作學校：蘭陽技術學院。</p> <p>(3) 科 系：健康休閒管理系。</p> <p>(4) 訓練地點：宜蘭縣礁溪鄉仁愛路 66 巷 6 號。</p> <p>(5) 初期每月生活津貼：每時新台幣 133 元整，計算基準：時薪制。</p> <p>(6) 每週訓練天數：3~4 天。</p> <p>(7) 每日訓練時數：8 小時。</p> <p>(8) 每日訓練時間：自 07:00 至 22:00，以排班方式進行。</p> <p>(9) 輪班方式：排 (輪) 班制，每日以不超過 8 小時為基準。</p> <p>(10) 備註說明：依飯店需求可能輪值房務、spa 櫃台、餐廳或服務中心等部門。</p> <p>(11) 公司留用 (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p> <p>預定留用人數：不設限制；業務範圍：餐飲部、客房部、spa 部門；薪資約：21009~25000 元 (月薪)。</p>							
四、福利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p>							
<p>A. 宿 舍：<input type="checkbox"/>無；<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 (水電費分攤)；<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 1000 元 (水電費另計)。 備註 (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input type="checkbox"/>是，內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B. 伙 食：<input type="checkbox"/>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 (1 餐)；<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 元。</p> <p>C. 交通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 元。</p> <p>D. 獎金或補助：<input type="checkbox"/>績效獎金<input type="checkbox"/>年終獎金<input type="checkbox"/>學費補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它。 備註 (此處需填入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input type="checkbox"/>是，內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1. 定期舉辦員工聚會同樂。2. 員工制服 (免費送洗)。</p>							
五、其它：							
<p>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需符合供膳人員體檢，需於上班時間外配合公司內訓或外訓。</p>							

【附件五】

學校簡介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蘭陽技術學院		
校 長	林淑莉		
核心人員 (訓練協調經理)	邱瑞華	學校電話	(03) 977-1997#115、181
		傳 真	(03) 9776-724
		E-mail	coco0938171251@yahoo.com.tw
網 址	www.fit.edu.tw		
校 址	26141 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 79 號		
二、參與職類			
辦理學程	四年制		
辦理職類	餐飲門市管理		
配合科系	健康休閒管理系		
科系網址	http://www.fit.edu.tw/department/cont?did=13		
每學期學費	36,290 元		
每學期雜費	8,880 元		
	不含電腦實習費 900 元、平安保險費 235 元、網路使用費 200 元及實習材料費。		
註 1：學校現有學程內容請至上述系科網址查詢。			
註 2：學校正式學程內容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必要時得依工作崗位訓練輪調計畫做更動。			
註 3：每學期學費為固定值。			
三、學校簡介			
一、學校簡介：			
本校創立於民國 55 年 3 月，定名為「復興工業專科學校」。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蘭陽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是一個全新的出發，以彰顯「立足蘭陽，追求成功」的新校風。本校建校迄今，已逾四十年。在歷任校長的帶領下，辦學成果深獲各界好評，多位教師實務經驗豐富並具有各類職業證照。			
二、辦學理念及目標：			
1. 蘭陽 ♥ 文化：			
教育以人為本，人又以心為其主宰。緣此初衷，本校教學一貫以人心為始的出發點，也是止於至善的終極目標；所期待於學生的，是本末兼賅的學習心態，術德周備的學習成果，離開學校之後，是職場裡具有競爭力的從業人員，也是人生道路上的優質生活家。			
2、蘭陽 3S：			
基於「全人教育」原則，我們以「蘭陽 3S」—Skill / Service / Speaking—的核心價值，帶領學生養成良好的專業知能、高度的服務熱忱，以及充分的溝通技巧，其具體施行，則有「學習成就綜合指標」，與配套的「蘭陽 3S 護照」評量與認證機制。			
三、配合系科介紹：			
【健康休閒管理系】			
因應社會民眾重視運動保健、休閒遊憩之趨勢與需求，配合蘭陽地區豐富之地理與人文資源以及政府積極發展觀光產業之目標，本校乃於民國 93 年成立健康休閒管理系，以營造「健康休閒、跨領域產學合作、多媒體創意展示」為重點，結合蘭陽地區遊憩資源，規劃各類學程與建教合作專案，水平整合技專校院與休閒產業間之教學研究資源，設有學生畢業之實習時數與證照考試標準，重視學生專題製作課程並辦理競賽與成果聯展。			

【附件六】

**蘭陽技術學院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06 學年度單獨招生甄選
四年制（餐飲門市管理）（健康休閒管理系）報名表【正表】**

准考證號碼	(* 報考學生請勿填寫)	甄選地點	蘭陽技術學院 (* 如有更動將立即通知)		
姓名				相片實貼處	
身分證字號				請貼最近 3 個月 內半身正面 2 吋 脫帽光面照片 (背面請先填寫 考生姓名及身分 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連絡人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學歷資格	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畢(結)業年月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進修學校(補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同等學歷	____年____月	考試及格或合格 證書名稱			
單位代碼	合作事業單位名稱			志願順序	
B01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蘭城晶英酒店分公司				
B02	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B03	虹景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冠翔世紀溫泉會館				
	以下空白				
報名手續	繳驗身分證 及報名表	審查 報名資格	繳交書面 審查資料	繳費證明	

附註：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檔，俾利考試時提供適當服務。

【附件七】

蘭陽技術學院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06 學年度單獨招生甄選
四年制（餐飲門市管理）（健康休閒管理系）報名表【副表】

准考證號碼	(* 報考學生請勿填寫)		甄選地點	蘭陽技術學院 (* 如有更動將立即通知)	
姓名				相片實貼處	
身分證字號				請貼最近3個月 內半身正面2吋 脫帽光面照片 (背面請先填寫 考生姓名及身分 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 本地址為寄發相關資料及錄取通知之用，考生請填寫確實可收到之地址。			
<p>1. 請確認報名表【正表】及【副表】所填寫內容及所檢附資料確實為考生本人所有，經發現學歷（力）或其他證明文件與正本不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p> <p>2. 請考生詳細核對資料，並親筆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親自簽名： _____ 年 月 日</p>					
各項相關證明文件黏貼					
身分證 正面 影印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往內摺齊) * 注意 *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身分證 反面 影印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往內摺齊) * 注意 *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浮貼於此欄或檢附於次頁。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浮貼於此欄或檢附於次頁。					

【附件九】

蘭陽技術學院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06 學年度單獨招生甄選自傳

(※ 內容以 300 至 500 字為限，將提供學校及事業單位參考，對外絕對保密。)

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 報考學生請勿填寫)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自傳	<p>一、本自傳請涵蓋<u>家庭狀況</u>、<u>求學經過</u>、<u>興趣專長</u>、<u>榮譽事蹟</u>、<u>工作經歷</u>及<u>未來生涯規劃</u>等。</p> <p>二、請報名考生自行撰寫或繕打，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或加頁增列。</p>			

【附件十】

蘭陽技術學院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06 學年度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261-02

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
79號

蘭陽技術學院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技術合作處技術服務組 收

黏貼郵票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左列各項請報名考生確實檢查並劃記是否完成。

報名資料檢核：

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請至郵局劃撥，劃撥帳號：11800505，戶名請寫蘭陽技術學院（受款人若寫錯者，將一律退回），檢附劃撥單影印本，正本請妥為保存。

報名表【正表】及【副表】（須黏貼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自傳等。

學歷（力）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其他證件（請自行填寫）。

※ 請將本頁填妥後，黏貼於 B4 信封袋上，連同報名表件寄至本會。

【附件十一】

蘭陽技術學院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06 學年度單獨招生甄選

准考證號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蘭陽技術學院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05 學年度單獨招生甄選准考證</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15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照片黏貼處 (請黏貼與報名表 同式照片)</p> </div>			
(* 報考學生請勿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甄選日期：106 年 06 月 21 日 (星期三)、遞補甄選日期：106 年 06 月 29 日 (星期四)				
時間	預備鈴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09：50	10：00~10：50	11：00~13：00	14：00~18：00
項目	筆試預備鈴	筆試：國文	學校面試	事業單位面試
相關注意事項				
<p>1.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不得遺失，甄選時應提交核對。</p> <p>2. 准考證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於甄選前得持本人身分證及與報名表同式相片一張，至本校技術合作處技術服務組申請補發。</p> <p>3. 考試地點公告於本校雙軌訓練旗艦班資訊網頁，試場分配表於甄選當天在考場公佈。</p>				

試 場 注 意 事 項

- 一、請於甄選（遞補甄選）當天 8 時 30 分至報到處領取准考證，9 時 50 分之前到達指定甄選地點，查看試場分配表後至指定試場等候入場應試。
- 二、應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黑色 2B 鉛筆及橡皮擦應試；國民身分證可以用有效期內之中華民國護照、健康保險卡及駕照等替代。
- 三、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皮包、鬧鐘、翻譯機、收錄音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均不得攜帶入場應試。貴重物品請勿攜帶，承辦單位恕不負保管之責。有記憶、計算及翻譯功能之鐘錶禁止使用。
- 四、進場前，行動電話、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掉電源。
- 五、應試者入場、出場及甄選當中如有違反本甄選規定或不服監試人員之指示者，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亦不得要求退費。
- 六、如因違反上述規定而遭受處分，應試者不得有任何異議。

【附件十二】

蘭陽技術學院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06 學年度單獨招生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申請相關注意事項：

- 一、複查期限：請於筆試、面試（遞補面試）後一週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格先傳真至(03) 9776724，同時來電確認。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相關表件。
- 四、傳真號碼：(03) 9776724，洽詢電話：(03) 9771997 # 115。

蘭陽技術學院交通路線示意圖

